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New World TM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1)

聯合公佈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私有化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法院批准計劃
生效日期
停止買賣股份及撤銷上市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繼大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以及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本後，一份由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頒佈的命令的副本已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停止買賣股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而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緒言

本公佈乃就新世界信息科技向股東寄發的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並與建議有關的文件(「計劃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等事項的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信息科技聯合公佈而刊發。已在計劃文件內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新世界信息科技董事謹此公佈於法院會議通過的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

計劃生效日期

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信息科技董事聯合公佈，繼大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以及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本後，一份由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頒佈的命令的副本已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停止買賣股份及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停止買賣股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而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寄發根據計劃付款的支票

根據計劃的條款，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堅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非執行董事：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李湘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江智蛟先生。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